明知沈○京之匯款指示,係作為前揭柯○哲協助沈○京得永久享有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之對價,仍與沈○京基於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,由張○澄協調威京集團總部員工即不知情之洪○鳳、陳○桃、童○白、黄○雯、劉○安,陳○源則以自己名義,連同張○澄共7人,於109年3月24日至26日,由張○澄安排其7人先從威京集團領取每人各30萬元現金後,再由該7人以每人捐款政治獻金30萬元之名義,匯款至柯○哲所掌控之民眾黨帳戶,共計交付210萬元之賄款。張○澄、陳○源、朱○虎因協助京華城容積率案有功,於確定本案土地取得不法容積獎勵後,連同該年度工作表現領得工作獎金各100萬元、100萬元、300萬元。

(五)於上揭210萬元賄款匯款完成後,朱○虎於109年4月1日以簡 訊告知時任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而具公務員身 分之柯○哲財務長李○宗(另提起公訴)等人:「小沈十分 小氣的捐了210萬(七人、依規定每人30)要用我的名字, 但是我絕對不會領情省稅、必須向您說明、我領他薪水必須 依他的命令做事、弄成560並沒有給您及市府帶來任何困 擾、而我也絕對不會在以後任何事情麻煩您來做、因為我會 嚴守分際及道義更不會傷到市府團隊那曾經是我鍾愛的團 隊!」,並將臚列名義捐款人洪○鳳、陳○桃、童○白、黄 ○雯、劉○安、陳○源、張○澄之匯款名單,傳送給李○ 宗,供李○宗確認該7人之政治獻金匯款為來自沈○京之賄 款,以示沈○京已實踐先前期約賄款之交付,並稱京華城案 560%容積率乙事未造成市府困擾,實係透過將現金匯款至 柯〇哲得支配之民眾黨政治獻金專戶,製造提供政治獻金之 假象以遂行其等行賄之事實,以答謝柯○哲同意將回復 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之陳情案送都委會研議,開 啟都委會程序一事。李○宗為柯○哲綜理財務,且陪同柯○